

盱眙县 2026-2027 年度征地（转用）报批一市政府 审批类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30-HAPH-C2026-0002

服务合同

采 购 人（甲方）：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 标 人（乙方）：江苏信博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甲方：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信博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盱眙县 2026-2027 年度征地（转用）报批-市政府审批类项目招标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依据甲方的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标通知书》、国家及江苏省有关工程项目咨询服务管理法规、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二条 综合服务依据

- 2.1 土地调查、土地征收（转用）等相关法律法规；
-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2.3 相关行业主要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目标及咨询成果

3.1 项目名称：盱眙县 2026-2027 年度征地（转用）报批-市政府审批类项目

3.2 项目地点：盱眙县境内。

3.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3.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3.5 服务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单个项目批次书面通知后 1 个月内完成土地现状调查、调查确认等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在限期内完成征地（转用）报批工作。征收报批批次完成后 1 个月内完成材料整理归档。

3.6 服务要求：（1）符合现状调查、测绘技术等规范；（2）依法依规开展征地（转用）报批，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内容准确，符合省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3）根据采购人的进度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批次报批；（4）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取得报批批文。

3.7 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建设项目“一方案三信息”（农用地转用方案，土地征收信息，地类认定基本信息，报件基本信息）；

(2) 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组卷材料；

(3) 勘测定界材料；

(4) 土地按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分户测绘成果；

(5) 按批次提供征地（转用）批次 arcgis 图层；

(6) 按照省市主管部门征地（转用）报批要求的其他材料；

(7) 所有报批资料的电子稿；

(8) 材料归档。

3.8 项目成果要求

(1) 符合现状调查、测绘技术等规范要求；

(2) 依法依规开展征地（转用）报批工作，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内容准确，符合省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

(3) 根据甲方的进度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批次报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4.1 协助收集编制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资料主要内容如下：

(1) 项目规划平面方案，本项目平面布局；

(2) 项目地形图（CAD 文件）；

(3) 选址红线图（电子版）；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征收报批过程中其他需要部门或政府提供的资料。

乙方接收甲方的资料同时，应进行清点，如有缺失需要补充，应在接收甲方的资料 2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免影响本项目工作开展。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时间及地点

5.1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单个项目批次书面通知后 1 个月内完成土地现状调查、调查确认等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在限期内完成征地（转用）报批工作。

5.2 征收报批批次完成后 1 个月内完成材料整理归档。

5.3 提交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4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陈泽民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吴金凤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完成合同约定内



容。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费用

合同额每年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CNY¥1495000 元)，两年合计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元整 (CNY¥2990000 元)。

合同总金额已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所产生的一切编制费、人工费、管理费、赶工费、利润、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第七条 支付方式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40%。

8.1.2 尾款支付时间：余款每年年末结算一次。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9.1 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承担整改完善直至成果合格的责任。

9.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甲方应将服务费用列入本年度财政预算，按年度进行结算。

9.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保密

10.1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服务合同全部费用 5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10.2 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乙方为甲方在各阶段为本项目制作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或电子版本的所有文件、图纸、说明书等享有版权，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与本项目咨询工作相关的文件、图件的成果版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

信
一
用
400



理由干预甲方对相关资料的处理。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如本咨询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应派驻代表到现场进行调研与协商有关问题，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 务，服务费已包含于咨询费中。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完成本项目所有招标服务内容和要求后为止。

12.3 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须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7 本合同无论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须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三天内将甲方所交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归还甲方。

第十二条 补充要求

13.1 乙方必须保持 4 人及以上驻点办公，根据工作量和报批时间要求适当增加工作人员；

13.2 甲方向乙方提供 2 人办公场所，其余两人办公场所自理。乙方自备交通和办公设备，工作人员的交通、住宿、办公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即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未能及时取得报批批文的，限于 7 个工作日内取得批文。因乙方原因逾期未取得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因国家、省、市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以上情况的，不予追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报件被审批部门退件或补正次数过多，影响到甲方各类考核评分的，甲方将有权核减相关工作经费，产生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二份，



盱眙分中心留存一份，代理备案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年 2 月 3 日

乙方: (盖章) 江苏信博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年



江苏信博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